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6〕第10号

盐城花石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者黄美欣等5人投诉未支付工资一案，我局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人社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了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盐人社察罚字〔2025〕第4号），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将罚款人民币15000元及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共计人民币30000元主动缴纳到指令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账号：1109660409000006882，开户单位：盐城市财政局）。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7月13日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催告书

盐人社察催字〔2026〕第11号

盐城花石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者黄美欣等5人反映你单位未依法支付工资一案，我局于2025年11月19日通过人社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了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盐人社察理字〔2025〕第14号），要求你单位在收到该文书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劳动者黄美欣等5人的工资924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4620元，合计人民币13860元。

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理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公告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按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依法支付劳动者黄美欣等5人的工资9240元，加付应付工资数额50%的赔偿金4620元，合计人民币13860元。

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7月13日

